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告乃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8元(含稅)。
- 本次利潤分配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具體日期將在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明確。
- 本公告並非權益分派實施公告，本公告所披露的利潤分配預案尚待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的具體安排將另行在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明確。

一. 利潤分配方案內容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19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793,512,384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企業會計準則》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即人民幣79,351,23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287,995,770元。經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建議以總股本7,700,681,186股，派發2019年末期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預計派息總額為人民幣616,054,495元(含稅)，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0年度，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019年度公司預計派息總額約佔2019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54.61%。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如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公司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公司履行的決策程序

1.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審議和表決情況

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會議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2019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同意本次利潤分配方案，並同意將該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 獨立董事意見

就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公司獨立董事認為該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維護了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同意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3. 監事會意見

公司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9年末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同意本次利潤分配方案。

三. 相關風險提示

1.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已綜合考慮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長遠利益，不會對公司現金流及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2.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3月3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王強民、任天寶、張文洋；非執行董事錢海帆；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